湖南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7
（一）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7
（二）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9
（三）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11
（四）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13
（五）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15
（六）高速公路明细表 17
（七）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18
（八）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系分） 19
（九）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域类型分） 21
（十）内河航道构筑物年底到达数 23
（十一）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26
（十二）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28
（十三）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31
（十四）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33
（十五）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34
（十六）公路分货类运输量 35
（十七）水路分货类运输量 36
（十八）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37
（十九）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 38
（二十）营业性运输船舶燃料消耗 39
（二十一）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40
（二十二）运输船舶船名录 1
（二十三）月度运输生产情况 42

（二十四）月度海事签证情况 43
（二十五）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44
（二十六）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47
（二十七）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50
（二十八）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51
（二十九）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52
（三十）客运车辆更新表 53
（三十一）货运车辆更新表 54
（三十二）公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55
（三十三）水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56
（三十四）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量调查表 57
（三十五）公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58
（三十六）公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60
（三十七）水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62
（三十八）水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63
（三十九）水路货运企业分货类运输量调查表 64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65
五、附录 99
（一）湖南省单位代码和名称 99
（二）湖南省行政区划面积 99
（三）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99
（四）监测的典型客运站名录 99

一、总说明

（一）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政策和规划以及加强行业管理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全行业。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及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填报单位）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范围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资料，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

（三）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公路水路运力及运输量、公路水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及财务状况、客货运车辆更新表等内容。

（四）为切实加强运输行业统计工作，根据部和国家统计局 36 号令的规定，由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填报各种经济类型和不同隶属关系企业的统计资料。

（五）本报表制度中各项统计指标的概念及计算方法参见交通运输部 2002 年颁布的《公路、水路、港口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但在制度中另有说明的，以本制度规定为准。

（六）各填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填报报表。报表无特殊说明的，绝对数指标不留小数，相对数指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七）上报统计资料须标明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自 2008 年起，交行统 1-1、1-2、2-1、2-2、3、4、5 表不再抄报部公路局，由部综合规划司收集后统一提供。各填报单位须保证有关汇总数据和《湖南省公路养护统计报表制度》基础数据的一致性。

（九）自 2008 年起，各填报单位须保证交行统 1-1、1-2、2-1、2-2、3、4、5 表中有关农村公路（县、乡、村道）汇总数据（含桥梁、渡口、隧道）由农村公路数据更新基础数据汇总生成，各市州须将有关数据报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具体要求见《湖南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

（十）为准确、及时、全面了解全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交通运输基本情况，满足各级政府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制定扶贫政策和相关规划的需要，涉及贫困县（详见《湖南省交通运输扶贫统计报表制度》附录）的省份须分县填报交行统 1-1 表、1-2 表、2-1 表、2-2 表、3 表、5 表、6-2 表、7-1 表、7-2 表。贫困县分县数据由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填报，由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十一）为满足国家编制区域性综合交通、城市客运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相关政策等需要，从 2014

年报起交行统 9 表、10 表需按市州填报，由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上报。

（十二）本报表制度中的月度统计数据以行业统计快报资料的形式，年度统计数据以年度统计资料汇编的形式公布。

（十三）本报表制度中的日报统计期为当日 0 点-24 点，月报统计期为上月 25 日至本月 25 日，年报统计期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表制度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实施。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年报						
交行统 1-1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年报	全省范围内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及附属设施，乡（镇）、行政村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	1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7
交行统 1-2 表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年报			同上	9
交行统 2-1 表	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年报			同上	11
交行统 2-2 表	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年报			同上	13
交行统 3 表	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年报			同上	15
交行统 4 表	高速公路明细表	年报			同上	17
交行统 5 表	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年报			同上	18
交行统 6-1 表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系分）	年报	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定级的以及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通航航道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19
交行统 6-2 表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域类型分）	年报			同上	21
交行统 6-3 表	内河航道构筑物年底到达数	年报			同上	23
交行统 7-1 表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营运车辆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25
交行统 7-2 表	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年报			同上	27
交行统 8 表	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年报	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30
交行统 9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年报	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以及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产生的运输量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32
交行统 10 表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年报			同上	33
交行统 11 表	公路分货类运输量	年报			同上	34
交行统 12 表	水路分货类运输量	年报			同上	35
交行统 13 表	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年报	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产生的运输量		同上	36
交行统 14 表	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	年报	被调查车辆的效率和燃料消耗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免报	37
交行统 15 表	营业性运输船舶燃料消耗	年报	被调查船舶的燃料消耗	省水运管理局	免报	38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行统 16 表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年快报	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管理局、省水运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1 月 25 日传真报表、邮件	39
交行统 17 表	运输船舶船名录	年报	水路运输全行业所有沿海、远洋、内河货运船舶以及净载重量大于 1000 吨的内河客运船舶	省水运管理局	1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40
交行统 20 表	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公路运输的法人企业，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要求具有公司化运营的车辆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4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43
交行统 21 表	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水路运输的法人企业，仅包含内河货运的企业要求具有自有自营的船舶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46
交行统 25 表	客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报告期内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的营运车辆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 月 15 日报表及电子邮件	52
交行统 26 表	货运车辆更新表	年报			同上	53
交行统 27 表	公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年报	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法人资格的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和货运站经营业务的企业，仅从事公路货运的企业要求车辆数在 10 辆（含）以上		同上	54
交行统 28 表	水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年报	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法人资格的从事内河客货运输、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55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二）定期报表						
交行统 9 表	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以及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产生的运输量，不包含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当月底 3 日前传真报表、邮件	32
交行统 10 表	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月报	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以及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产生的运输量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33
交行统 18 表	公路运输业务量月度情况	月报	拥有电脑售票的客运站、典型客运企业、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站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同上	41
交行统 19 表	海事签证业务量月度情况	月报	海事签证站点	省水运管理局	同上	42
交行统 22 表	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月报	全部收费高速公路	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月后 15 日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49
交行统 23 表	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站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50
交行统 24 表	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日报	全部联网售票客运站或纳入监测的非联网售票客运站		次日 24 时前 TXT 文件上传至前置机	51
交企统 1 表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客运站	各市州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管理的部重点联系客运站	当月底 3 日前传真报表、邮件	56
交企统 2 表	公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市州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含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业务的部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出租客运企业	同上	57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交企统 3 表	公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市州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部重点联系货运企业	同上	59
交企统 4 表	水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市州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远洋旅客运输、以及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沿海、内河旅客运输的部重点联系远洋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沿海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内河客运企业	同上	61
交企统 5-1 表	水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各市州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远洋货物运输、以及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沿海、内河货物运输的部重点联系远洋货运企业、部重点联系沿海货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	同上	62
交企统 5-2 表	水路货运企业分货类运输量调查表	月报	重点联系企业	同上	同上	63

三、调查表式

（一）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表　　号：交行统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公路里程总计	等级公路										等外公路
			合计	高速公路				一级	二级	一幅高速	三级	四级	
				小计	四车道	六车道	八车道及以上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省道	04												
3.县道	05												
4.乡道	06												
5.专用公路	07												
6.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省道	12												
3.县道	13												
4.乡道	14												
5.专用公路	15												
6.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省道	20												
3.县道	21												
4.乡道	22												
5.专用公路	23												
6.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省道	28												
3.县道	29												
4.乡道	30												
5.专用公路	31												
6.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公路里程保留3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

09行（本年新建数）=10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

17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

25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行+28行+29行+30行+31行+32行=01行+09行+17行；

26行（国道）=02行+10行+18行；

27行（国家高速公路）=03行+11行+19行；

28行（省道）=04行+12行+20行；

29行（县道）=05行+13行+21行；

30行（乡道）=06行+14行+22行；

31行（专用公路）=07行+15行+23行；

32行（村道）=08行+16行+24行；

03行≤02行；11行≤10行；19行≤18行；27行≤26行。

（2）列逻辑关系： 01列（公路里程总计）=02列+12列；

02列（等级公路合计）=03列+07列+08列+10列+11列；

03列（高速公路小计）=04列+05列+06列；09列≤08列。

3.表间逻辑关系：01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1-2表1列 ；

25行03列（高速公路小计）=交行统4表1行1列。

（二）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表　　号：交行统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公路里程总计	有铺装路面（高级）			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可绿化里程		养护里程
			合计	沥青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已绿化里程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省道	04									
3.县道	05									
4.乡道	06									
5.专用公路	07									
6.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省道	12									
3.县道	13									
4.乡道	14									
5.专用公路	15									
6.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省道	20									
3.县道	21									
4.乡道	22									
5.专用公路	23									
6.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省道	28									
3.县道	29									
4.乡道	30									
5.专用公路	31									
6.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公路里程保留3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

09行（本年新建数）=10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行；

17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行+20行+21行+22行+23行+24行；

25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行+28行+29行+30行+31行+32行=01行+09行+17行；

26行（国道）=02行+10行+18行；

27行（国家高速公路）=03行+11行+19行；

28行（省道）=04行+12行+20行；29行（县道）=05行+13行+21行；

30行（乡道）=06行+14行+22行；

31行（专用公路）=07行+15行+23行；

32行（村道）=08行+16行+24行；

03行≤02行；11行≤10行；19行≤18行；27行≤26行。

（2）列逻辑关系：1列（公路里程总计）=2列+5列+6列；

2列（有铺装路面合计）=3列+4列；

7列≤1列；8列≤1列；8列≤7列；9列≤1列。

3.表间逻辑关系：1列（公路里程总计）=交行统1-1表01列 。

（三）公路桥梁年底到达数（按使用年限分）

表　　号：交行统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桥梁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总计		危桥		永久性		半永久性		临时性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省道	04										
3.县道	05										
4.乡道	06										
5.专用公路	07										
6.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省道	12										
3.县道	13										
4.乡道	14										
5.专用公路	15										
6.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省道	20										
3.县道	21										
4.乡道	22										
5.专用公路	23										
6.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省道	28										
3.县道	29										
4.乡道	30										
5.专用公路	31										
6.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02 行；11 行≤10 行；19 行≤18 行；27 行≤26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

03 列≤01 列；04 列≤02 列。

3.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2-2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2-2 表 02 列。

（四）公路桥梁、渡口年底到达数（按跨径分）

表　　号：交行统 2-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桥梁				按跨径分								渡口	
		总计		互通式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总计	机动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处	处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省道	04														
3.县道	05														
4.乡道	06														
5.专用公路	07														
6.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省道	12														
3.县道	13														
4.乡道	14														
5.专用公路	15														
6.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省道	20														
3.县道	21														
4.乡道	22														
5.专用公路	23														
6.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省道	28														
3.县道	29														
4.乡道	30														
5.专用公路	31														
6.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桥梁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 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02 行；11 行≤10 行；19 行≤18 行；27 行≤26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05 列+07 列+09 列+1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06 列+08 列+10 列+12 列；

03 列≤01 列；04 列≤02 列；14 列≤13 列。

3.表间逻辑关系：01 列（桥梁总计（座））=交行统 2-1 表 01 列；

02 列（桥梁总计（米））=交行统 2-1 表 02 列。

（五）公路隧道年底到达数

表　　号：交行统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总计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国道	0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03										
2.省道	04										
3.县道	05										
4.乡道	06										
5.专用公路	07										
6.村道	08										
二、本年新建数	09										
1.国道	10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2.省道	12										
3.县道	13										
4.乡道	14										
5.专用公路	15										
6.村道	16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1.国道	18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2.省道	20										
3.县道	21										
4.乡道	22										
5.专用公路	23										
6.村道	24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1.国道	26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2.省道	28										
3.县道	29										
4.乡道	30										
5.专用公路	31										
6.村道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隧道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

09 行（本年新建数）=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

17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18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

25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6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32 行=01 行+09 行+17 行；

26 行（国道）=02 行+10 行+18 行；

27 行（国家高速公路）=03 行+11 行+19 行；

28 行（省道）=04 行+12 行+20 行；

29 行（县道）=05 行+13 行+21 行；

30 行（乡道）=06 行+14 行+22 行；

31 行（专用公路）=07 行+15 行+23 行；

32 行（村道）=08 行+16 行+24 行；

03 行≤02 行；11 行≤10 行；19 行≤18 行；27 行≤26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米））=03 列+05 列+07 列+09 列；

02 列（总计（处））=04 列+06 列+08 列+10 列；

3000＜03 列÷04 列；

1000≤05 列÷06 列≤3000；

500＜07 列÷08 列＜1000；

09 列÷10 列≤500。

（六）高速公路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计量单位：公里

填报单位：　　201　年

线路名称	线路编号	起讫地点	高速公路里程合计	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合计	四车道	六车道	八车道及以上	通车时间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5	丁	戊
合计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公路里程保留 3 位小数。

2.列逻辑关系：1 列（高速公路里程合计）=3 列+4 列+5 列；

2 列（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合计）=3 列×4+4 列×6+5 列×8。

3.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高速公路里程合计）= 交行统 1-1 表 25 行 03 列（高速公路小计）。

（七）公路密度及通达情况

表　　号：交行统 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路密度			
以国土面积计算	公里/百平方公里	01	
以人口数量计算	公里/万人	02	
二、公路通达			
乡镇数量	个	03	
已通畅	个	04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05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06	
已通达、未通畅	个	07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08	
未通达	个	09	
建制村数量	个	10	
已通畅	个	11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12	
其中：本年新通畅	个	1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14	
其中：本年新通达、未通畅	个	15	
未通达	个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国土面积、人口数量以统计、民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上年底数据为准。乡镇、建制村数量以全国农村公路通达情况专项调查正式公布数据为基础，根据乡镇、建制村调整情况确定。

2.行逻辑关系：　03（乡镇数量）=04+07+09；

10（建制村数量）=11+14+16；

05≤04；06<04；08<07；12≤11；13<11；15<14。

（八）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系分）

表　　号：交行统 6-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计量单位：公里

指　标	代码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　计	长江水系	长江干流	珠江水系	黄河水系	黑龙江水　系	京杭运河	闽江水系	淮河水系	其它水系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一级航道	02										
2.二级航道	03										
3.三级航道	04										
4.四级航道	05										
5.五级航道	06										
6.六级航道	07										
7.七级航道	08										
8.等外航道	09										
二、本年新建数	10										
1.一级航道	11										
2.二级航道	12										
3.三级航道	13										
4.四级航道	14										
5.五级航道	15										
6.六级航道	16										
7.七级航道	17										
8.等外航道	18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9										
1.一级航道	20										
2.二级航道	21										
3.三级航道	22										
4.四级航道	23										
5.五级航道	24										
6.六级航道	25										
7.七级航道	26										
8.等外航道	27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8										
1.一级航道	29										
2.二级航道	30										
3.三级航道	31										
4.四级航道	32										
5.五级航道	33										
6.六级航道	34										
7.七级航道	35										
8.等外航道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内河航道里程保留 2 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本年新建数）=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

19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

28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9 行+30 行+31 行+32 行+33 行+34 行+35 行+36 行；

29 行（一级航道）=02 行+11 行+20 行；

30 行（二级航道）=03 行+12 行+21 行；

31 行（三级航道）=04 行+13 行+22 行；

32 行（四级航道）=05 行+14 行+23 行；

33 行（五级航道）=06 行+15 行+24 行；

34 行（六级航道）=07 行+16 行+25 行；

35 行（七级航道）=08 行+17 行+26 行；

36 行（等外航道）=09 行+18 行+27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02 列+04 列+05 列+06 列+07 列+08 列+09 列+10 列；

03 列≤02 列。

3.表间逻辑关系：01 列（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交行统 6-2 表 1 列。

（九）内河航道通航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水域类型分）

表　　号：交行统 6-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计量单位：公里

指　标	代码	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　计	天然河道及渠化河段航道	限制性航　道	宽浅河流航道	山区急流河段航　道	湖区航道	库区航道
甲	乙	1	2	3	4	5	6	7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一级航道	02							
2.二级航道	03							
3.三级航道	04							
4.四级航道	05							
5.五级航道	06							
6.六级航道	07							
7.七级航道	08							
8.等外航道	09							
二、本年新建数	10							
1.一级航道	11							
2.二级航道	12							
3.三级航道	13							
4.四级航道	14							
5.五级航道	15							
6.六级航道	16							
7.七级航道	17							
8.等外航道	18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9							
1.一级航道	20							
2.二级航道	21							
3.三级航道	22							
4.四级航道	23							
5.五级航道	24							
6.六级航道	25							
7.七级航道	26							
8.等外航道	27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8							
1.一级航道	29							
2.二级航道	30							
3.三级航道	31							
4.四级航道	32							
5.五级航道	33							
6.六级航道	34							
7.七级航道	35							
8.等外航道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报内河航道里程保留 2 位小数。

2.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本年新建数）=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

19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

28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9 行+30 行+31 行+32 行+33 行+34 行+35 行+36 行；

29 行（一级航道）=02 行+11 行+20 行；

30 行（二级航道）=03 行+12 行+21 行；

31 行（三级航道）=04 行+13 行+22 行；

32 行（四级航道）=05 行+14 行+23 行；

33 行（五级航道）=06 行+15 行+24 行；

34 行（六级航道）=07 行+16 行+25 行；

35 行（七级航道）=08 行+17 行+26 行；

36 行（等外航道）=09 行+18 行+27 行。

（2）列逻辑关系：1 列（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2 列+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

3.表间逻辑关系：1 列（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交行统 6-1 表 01 列。

（十）内河航道构筑物年底到达数

表　　号：交行统 6-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　标	代码	枢纽数量（处）	具有通航功能	通航建筑物数量（座）		正常使用	
				船闸	升船机	船闸	升船机
甲	乙	1	2	3	4	5	6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01						
1.一级航道	02						
2.二级航道	03						
3.三级航道	04						
4.四级航道	05						
5.五级航道	06						
6.六级航道	07						
7.七级航道	08						
8.等外航道	09						
二、本年新建数	10						
1.一级航道	11						
2.二级航道	12						
3.三级航道	13						
4.四级航道	14						
5.五级航道	15						
6.六级航道	16						
7.七级航道	17						
8.等外航道	18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9						
1.一级航道	20						
2.二级航道	21						
3.三级航道	22						
4.四级航道	23						
5.五级航道	24						
6.六级航道	25						
7.七级航道	26						
8.等外航道	27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8						
1.一级航道	29						
2.二级航道	30						
3.三级航道	31						
4.四级航道	32						
5.五级航道	33						
6.六级航道	34						
7.七级航道	35						
8.等外航道	3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表内逻辑关系

（1）行逻辑关系：01 行（上年年底到达数）=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本年新建数）=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

19 行（本年改建变更数）=20 行+21 行+22 行+23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

28 行（本年年底到达数）=29 行+30 行+31 行+32 行+33 行+34 行+35 行+36 行；

29 行（一级航道）=02 行+11 行+20 行；

30 行（二级航道）=03 行+12 行+21 行；

31 行（三级航道）=04 行+13 行+22 行；

32 行（四级航道）=05 行+14 行+23 行；

33 行（五级航道）=06 行+15 行+24 行；

34 行（六级航道）=07 行+16 行+25 行；

35 行（七级航道）=08 行+17 行+26 行；

36 行（等外航道）=09 行+18 行+27 行。

（2）列逻辑关系：2 列≤1 列；5 列≤3 列；6 列≤4 列。

（十一）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7-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按标记客位分						按车长分				按等级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大型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	—	—	—	—	—	—	—	—	—	—	—	—	—
	客位	02			—	—	—	—	—	—	—	—	—	—	—	—	—	—
一、载客汽车	辆	03																
	客位	0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客位	06																
1.按经营范围分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客位	08																
旅游客车	辆	09																
	客位	10																
包车客车	辆	11																
	客位	12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15			—	—	—	—	—	—	—	—	—	—	—	—	—	—
柴油车	辆	16			—	—	—	—	—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17			—	—	—	—	—	—	—	—	—	—	—	—	—	—
其它燃料车	辆	18			—	—	—	—	—	—	—	—	—	—	—	—	—	—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19			—	—	—	—	—	—	—	—	—	—	—	—	—	—
	客位	20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 行（客运车辆总计（辆））＝03 行＋19 行（01-02 列）；

02 行（客运车辆总计（客位））＝04 行＋20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1-02 列）；

03 行（载客汽车（辆））＝15 行＋16 行＋17 行＋18 行（01-02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

03 行（载客汽车（辆））=07 行+09 行+11 行+13 行（03-16 列）；

04 行（载客汽车（客位））=08 行+10 行+12 行+14 行（03-16 列）；

05 行≤03 行；06 行≤04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5 列＋07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09 列＋10 列＋11 列＋12 列（03-14 行）；

01 列（总计）＝13 列＋14 列＋15 列（03-14 行）；

02 列＝04 列＋06 列＋08 列（03-14 行）；

02 列≤01 列；

04 列≤03 列（03-14 行）；

06 列≤05 列（03-14 行）；

08 列≤07 列（03-14 行）；

16 列≤01 列（03-14 行）；

30＜04 行÷03 行（03-04 列）；30＜06 行÷05 行（03-04 列）；30＜08 行÷07 行（03-04 列）；

30＜10 行÷09 行（03-04 列）；30＜12 行÷11 行（03-04 列）；30＜14 行÷13 行（03-04 列）；

15＜04 行÷03 行≤30（05-06 列）；15＜06 行÷05 行≤30（05-06 列）；

15＜08 行÷07 行≤30（05-06 列）；15＜10 行÷09 行≤30（05-06 列）；

15＜12 行÷11 行≤30（05-06 列）；15＜14 行÷13 行≤30（05-06 列）；

04 行÷03 行≤15（07-08 列）；06 行÷05 行≤15（07-08 列）；08 行÷07 行≤15（07-08 列）；

10 行÷09 行≤15（07-08 列）；12 行÷11 行≤15（07-08 列）；14 行÷13 行≤15（07-08 列）。

（十二）公路货物营运车辆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7-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按标记吨位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大型	重型	个体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总计	辆	01			—	—	—	—	—	—	—	—	—
	吨位	02			—	—	—	—	—	—	—	—	—
一、载货汽车	辆	03											
	吨位	04											
1.货车	辆	05											
	吨位	06											
（1）按车型结构分													
栏板货车	辆	07											
	吨位	08											
厢式车	辆	09											
	吨位	10											
其中：冷藏保温车	辆	11											
	吨位	12											
集装箱车	辆	13											
	吨位	14											
	TEU	15											
罐车	辆	16											
	吨位	17											
（2）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载货汽车	辆	18											
	吨位	19											
专用载货汽车	辆	20											
	吨位	21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车	辆	22											
	吨位	23											
大型物件运输车	辆	24											
	吨位	25											
危险货物运输车	辆	26											
	吨位	27											
（3）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28			—	—	—	—	—	—	—	—	—
柴油车	辆	29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30			—	—	—	—	—	—	—	—	—
其它燃料车	辆	31			—	—	—	—	—	—	—	—	—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按标记吨位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大型	重型	个体	个体	中型	个体	小型	个体	
甲	乙	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2.牵引车	辆	32			—	—	—	—	—	—	—	—	
（1）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33			—	—	—	—	—	—	—	—	—
柴油车	辆	34			—	—	—	—	—	—	—	—	—
双燃料车	辆	35			—	—	—	—	—	—	—	—	—
其它燃料车	辆	36			—	—	—	—	—	—	—	—	—
3.挂车	辆	37											—
	吨位	38											—
（1）按车型结构分													
栏板式挂车	辆	39											—
	吨位	40											—
厢式挂车	辆	41											—
	吨位	42											—
其中：冷藏保温式挂车	辆	43											—
	吨位	44											—
集装箱式挂车	辆	45											—
	吨位	46											—
	TEU	47											—
罐式挂车	辆	48											—
	吨位	49											—
（2）按经营范围分													
普通货物运输	辆	50											—
	吨位	51											—
专用货物运输	辆	52											—
	吨位	53											—
其中：商品汽车运输	辆	54											—
	吨位	55											—
大型物件运输	辆	56											—
	吨位	57											—
危险货物运输	辆	58											—
	吨位	59											—
二、其它载货机动车	辆	60			—	—	—	—	—	—	—	—	—
	吨位	61			—	—	—	—	—	—	—	—	—
三、轮胎式拖拉机	辆	62			—	—	—	—	—	—	—	—	—
	吨位	63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辆））＝03 行＋60 行+62 行；

02 行（总计（吨位））＝04 行＋61 行＋63 行；

03 行（载货汽车（辆））=05 行+32 行+37 行；

04 行（载货汽车（吨位））=06 行+38 行（03－11 列除外）；

02 列中：05 行（货车（辆））=07 行+09 行+13 行+16 行=18 行+20 行=28 行+29 行+30 行+31 行；

32 行（牵引车（辆））=33 行+34 行+35 行+36 行；

37 行（挂车（辆））=39 行+41 行+45 行+48 行=50 行+52 行；

06 行（货车（吨位））=08 行+10 行+14 行+17 行=19 行+21 行；

38 行（挂车（吨位））=40 行+42 行+46 行+49 行=51 行+53 行；

09 行≥11 行；10 行≥12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1 行≥23 行，25 行，27 行；

41≥43 行；42 行≥44 行；52 行≥54 行，56 行，58 行；53 行≥55 行，57 行，59 行；

03－10 列中：05 行（货车（辆））＝07 行+09 行+13 行+16 行= 18 行+20 行；

37 行（挂车（辆））=39 行+41 行+45 行+48 行=50 行+52 行；

06 行（货车（吨位））=08 行+10 行+14 行+17 行=19 行+21 行；

38 行（挂车（吨位））=40 行+42 行+46 行+49 行=51 行+53 行；

09 行≥11 行；10 行≥12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1 行≥23 行，25 行，27 行；

41 行≥43 行；42 行≥44 行；52 行≥54 行，56 行，58 行；53 行≥55 行，57 行，59 行；

11 列中：05 行（货车（辆））=07 行+09 行+13 行+16 行=18 行+20 行；

06 行（货车（吨位））=08 行+10 行+14 行+17 行=19 行+21 行；

09 行≥11 行；10 行≥12 行；20 行≥22 行，24 行，26 行；21 行≥23 行，25 行，27 行。

2.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3 列+07 列+09 列（03－27 行、37－59 行）；

02 列（总计（个体））＝06 列+08 列+10 列（03－27 行、37－59 行）；

01 列≥02 列；

03 列≥04 列（03－27 行、37－59 行）；03 列≥06 列（03－27 行、37－59 行）；

04 列≥05 列（03－27 行、37－59 行）；06 列≥05 列（03－27 行、37－59 行）；

07 列≥08 列（03－27 行、37－59 行）；09 列≥10 列（03－27 行、37－59 行）；

01 列≥11 列（03—27 行、32 行）；

04、05 列中：8≤04 行÷03 行，06 行÷05 行，08 行÷07 行，10 行÷09 行，12 行÷11 行，14 行÷13 行，17 行÷16 行，19 行÷18 行，21 行÷20 行，23 行÷22 行，25 行÷24 行,27 行÷26 行，38 行÷37 行，40 行÷39 行，42 行÷41 行，44 行÷43 行，46 行÷45 行，49 行÷48 行，51 行÷50 行，53 行÷52 行，55 行÷54 行，57 行÷56 行，59 行÷58 行（简称“相关行比值”，下同）

03 列、06 列中：4＜相关行比值；

07 列、08 列中：2＜相关行比值≤4；

09 列、10 列中：相关行比值≤2；

15 行÷13 行≤2.25；

47 行÷45 行≤2.25（11 列除外）。

（十三）水路运输工具拥有量

表　　号：交行统 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内河	个体	沿海	个体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机动船　艘数	艘	01							
总吨	吨位	02			—	—			
总载重量	吨	03							
净载重量	吨	04							
载客量	客位	05							
标准箱位	TEU	06							
功率	千瓦	07							
1.客　船　艘数	艘	08							
总吨	吨位	09			—	—			
总载重量	吨	10							
净载重量	吨	11							
载客量	客位	12							
功率	千瓦	13							
2.客货船　艘数	艘	14							
总吨	吨位	15			—	—			
总载重量	吨	16							
净载重量	吨	17							
载客量	客位	18							
标准箱位	TEU	19							
功率	千瓦	20							
3.货　船　艘数	艘	21							
总吨	吨位	22			—	—			
总载重量	吨	23							
净载重量	吨	24							
标准箱位	TEU	25							
功率	千瓦	26							
内：油船　艘数	艘	27							
总吨	吨位	28			—	—			
总载重量	吨	29							
净载重量	吨	30							
功率	千瓦	31							
集装箱船　艘数	艘	32							
总吨	吨位	33			—	—			
总载重量	吨	34							
净载重量	吨	35							
标准箱位	TEU	36							
功率	千瓦	37							
4.拖　船　艘数	艘	38							
总吨	吨位	39			—	—			
功率	千瓦	40							
二、驳　船　艘数	艘	41							
净载重量	吨	42							
载客量	客位	43							
标准箱位	TEU	44							

补充资料：客货船中，滚装船__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载客量__客位；
货　船中，滚装船__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多用途船__艘、总载重量__吨、净载重量_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 行（机动船艘数）=08 行+14 行+21 行+38 行；

02 行（机动船总吨）=09 行+15 行+22 行+39 行；

03 行（机动船总载重量）=10 行+16 行+23 行；

04 行（机动船净载重量）=11 行+17 行+24 行；

05 行（机动船载客量）=12 行+18 行；

06 行（机动船标准箱位）=19 行+25 行；

07 行（机动船功率）=13 行+20 行+26 行+40 行；

27 行+32 行≤21 行；28 行+33 行≤22 行；29 行+34 行≤23 行；

30 行+35 行≤24 行；31 行+37 行≤26 行；36 行≤25 行。

2.列逻辑关系：1 列（总计）=3 列+5 列+7 列；

2 列（总计（个体））=4 列+6 列；

2 列≤1 列。

（十四）公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　计	
				个　体
甲	乙	丙	1	2
一、载客汽车	辆	1		
	客位	2		
二、载货汽车	辆	3		
	吨位	4		
其中：牵引车	辆	5		
三、客运量	万人	6		
四、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7		
五、货运量	万吨	8		
六、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3 行＞5 行。

2.列逻辑关系：1 列（总计）≥2 列。

3.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交行统 7-1 表 01 列 03 行；1 行 2 列=交行统 7-1 表 02 列 03 行；
2 行 1 列=交行统 7-1 表 01 列 04 行；2 行 2 列=交行统 7-1 表 02 列 04 行；
3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03 行；3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03 行；
4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04 行；4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04 行；
5 行 1 列=交行统 7-2 表 01 列 32 行；5 行 2 列=交行统 7-2 表 02 列 32 行；
8 行 1 列=交行统 11 表 1 列 01 行；
9 行 1 列=交行统 11 表 2 列 01 行。

（十五）水路运力及客货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个体	内河	个体	沿海	个体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一、轮驳船总计　艘数	艘	1							
净载重量	吨	2							
二、客运量	万人	3							
三、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							
四、货运量	万吨	5							
五、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							

补充资料：内河货物运输量中：长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珠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黑龙江水系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京杭运河_____万吨；_____万吨公里。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表内逻辑关系：1 列（总计）=3 列+5 列+7 列；2 列=4 列+6 列；2 列≤1 列；4 列≤3 列；6 列≤5 列。

2.表间逻辑关系：1 行 1 列=交行统 8 表 1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1 列 41 行；
1 行 2 列=交行统 8 表 2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2 列 41 行；
1 行 3 列=交行统 8 表 3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3 列 41 行；
1 行 4 列=交行统 8 表 4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4 列 41 行；
1 行 5 列=交行统 8 表 5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5 列 41 行；
1 行 6 列=交行统 8 表 6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6 列 41 行；
1 行 7 列=交行统 8 表 7 列 01 行+交行统 8 表 7 列 41 行；
2 行 1 列=交行统 8 表 1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1 列 42 行；
2 行 2 列=交行统 8 表 2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2 列 42 行；
2 行 3 列=交行统 8 表 3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3 列 42 行；
2 行 4 列=交行统 8 表 4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4 列 42 行；
2 行 5 列=交行统 8 表 5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5 列 42 行；
2 行 6 列=交行统 8 表 6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6 列 42 行；
2 行 7 列=交行统 8 表 7 列 04 行+交行统 8 表 7 列 42 行；
5 行 1 列=交行统 12 表 1 列 01 行；
6 行 1 列=交行统 12 表 2 列 01 行。

（十六）公路分货类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货类	代码	货运量 （万吨）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甲	乙	1	2
合计	01		
1.煤炭及制品	02		
2.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03		
其中：原油	04		
3.金属矿石	05		
4.钢铁	06		
5.矿物性建筑材料	07		
6.水泥	08		
7.木材	09		
8.非金属矿石	10		
其中：磷矿	11		
9.化学肥料及农药	12		
10.盐	13		
11.粮食	14		
12.机械.设备.电器	15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16		
14.有色金属	17		
15.轻工.医药产品	18		
其中：日用工业品	19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20		
其中：棉花	21		
17.其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 行（合计）=02 行+03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20 行+22 行。

（十七）水路分货类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货类	代码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甲	乙	1	2
合计	01		
1.煤炭及制品	02		
2.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03		
其中：原油	04		
3.金属矿石	05		
4.钢铁	06		
5.矿物性建筑材料	07		
6.水泥	08		
7.木材	09		
8.非金属矿石	10		
其中：磷矿	11		
9.化学肥料及农药	12		
10.盐	13		
11.粮食	14		
12.机械.设备.电器	15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16		
14.有色金属	17		
15.轻工.医药产品	18		
其中：日用工业品	19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20		
其中：棉花	21		
17.其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 行（合计）=02 行+03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20 行+22 行。

（十八）公路、水路集装箱运输量

表　　号：交行统 1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代码	箱运量（个）	远洋	货运量（吨）	远洋
甲	乙	1	2	3	4
公路标准集装箱合计（TEU）	01		-		-
1.45 英尺	02		-		-
2.40 英尺	03		-		-
3.35 英尺	04		-		-
4.20 英尺	05		-		-
5.10 英尺	06		-		-
水路标准集装箱合计（TEU）	07				
1.45 英尺	08				
2.40 英尺	09				
3.35 英尺	10				
4.20 英尺	11				
5.10 英尺	12				

补充资料：本表未列集装箱运输量为：

公路：　1.____英尺、____个、____吨
　　2.____英尺、____个、____吨
　　3.____英尺、____个、____吨

水路：　1.____英尺、____个、____吨，其中：远洋____个、____吨
　　2.____英尺、____个、____吨，其中：远洋____个、____吨
　　3.____英尺、____个、____吨，其中：远洋____个、___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01 行 1 列、07 行 1 列、07 行 2 列填写经折算后的标准集装箱量合计数（折算标准见第 71 页）；
2.除 01 行 1 列、07 行 1 列和 07 行 2 列外，其它的箱运量填写自然箱数量；
3.标准集装箱的“货运量（吨）”为集装箱自重与所运货物重量之和；
4.如运输本表未列的集装箱，请按集装箱尺寸分别填报补充资料，其箱运量及货运量不计入总数；
5.原国内集装箱应视为普通货物，不再单独统计。
6.行逻辑关系：01 行=02 行×2.25+03 行×2+04 行×1.75+05 行×1+06 行×0.5（1 列）；
07 行=08 行×2.25+09 行×2+10 行×1.75+11 行×1+12 行×0.5（1 列、2 列）；
01 行=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3 列）；
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2 行（3 列、4 列）。
7.列逻辑关系：2 列≤1 列；4 列≤3 列。
8.表间逻辑关系：01 行 3 列≤交行统 9 表 12 行 1 列；07 行 3 列≤交行统 10 表 05 行 1 列；
07 行 4 列≤交行统 10 表 05 行 7 列。

（十九）营业性汽车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

表　　号：交行统 1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甲	乙	丙	1	2
车辆数（汽油）	辆	01		
车辆数（柴油）	辆	02		
汽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3		
柴油车辆载客位（重量）	客位（吨位）	04		
工作率	%	05		
里程利用率	%	06		
实载率	%	07		
换算周转量（汽油）	百吨公里	08		
换算周转量（柴油）	百吨公里	09		
总行程（汽油）	百公里	10		
总行程（柴油）	百公里	11		
汽油消耗总量	公升	12		
柴油消耗总量	公升	13		
百车公里耗汽油	公升	14		
百车公里耗柴油	公升	15		
百吨公里耗汽油	公升	16		
百吨公里耗柴油	公升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可以根据重点企业或者车辆抽样调查的结果填写，主要填写被调查车辆的运输效率和燃料消耗情况。

2.本表中车辆数、车辆载客位（重量）填写全年的平均值。如采用重点企业调查，填写企业各月车辆的平均值；如采用逐月车辆调查，填写各月被调查车辆的平均值。

3.本表中换算周转量、总行程、燃料消耗填写被调查车辆全年相应指标的合计值。

4.行逻辑关系：14 行（百车公里耗汽油）=12 行÷10 行；
15 行（百车公里耗柴油）=13 行÷11 行；
16 行（百吨公里耗汽油）=12 行÷08 行；
17 行（百吨公里耗柴油）=13 行÷09 行。

（二十）营业性运输船舶燃料消耗

表　　号：交行统 1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客船	客货船	货船
甲	乙	丙	1	2	3	4
船舶数	艘	01				
船舶净载重量	吨	02				
船舶主机功率	千瓦	03				
燃料消耗合计	吨	04				
1.燃料油	吨	05				
2.柴油	吨	06				
3.汽油	吨	07				
4.煤油	吨	08				
其中：境外加油量	吨	09				
1.燃料油	吨	10				
2.柴油	吨	11				
3.汽油	吨	12				
4.煤油	吨	13				
航行千瓦小时	千千瓦小时	14				
换算周转量	千吨公里	15				
平均每千千瓦小时消耗量	公斤	16				
平均每千吨公里消耗量	公斤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可以根据重点企业或者船舶抽样调查的结果填写。主要填写被调查船舶的燃料消耗情况，对于拥有远洋运输的省份，还应填写境外加油量的情况。如采用重点企业调查，调查范围为企业内拥有“经营权”的船舶情况，不包括租出船舶的相应情况。

2.本表中船舶数、船舶净载重量和船舶主机功率填写全年的平均值。如采用企业调查，填写企业各月船舶的平均值；如采用逐月船舶调查，填写各月被调查船舶的平均值。

3.本表中燃油消耗、航行千瓦小时、换算周转量填写被调查船舶全年相应指标的合计值。

4.客船、客货船换算周转量按 3 人公里=1 吨公里折算。

5.平均每千千瓦小时消耗量、平均每千吨公里消耗量指统一换算为燃料油的单耗，计量单位：公斤。
各种燃料之间的换算公式：

1 吨柴油=1.0199 吨燃料油；
1 吨汽油=1.0300 吨燃料油；
1 吨煤油=1.0300 吨燃料油。

6.行逻辑关系：04 行=05 行+06 行×1.0199+07 行×1.030+08 行×1.030；
09 行=10 行+11 行×1.0199+12 行×1.030+13 行×1.030；
16 行（平均每千千瓦小时消耗量）=04 行×1000÷14 行；
17 行（平均每千吨公里消耗量）=04 行×1000÷15 行；
04 行≥09 行；05 行≥10 行；06 行≥11 行；07 行≥12 行；08 行≥13 行。

7.列逻辑关系：1 列（合计）=2 列+3 列+4 列（16 行、17 行除外）。

（二十一）交通运输主要统计指标快速年报

表　　号：交行统 1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一、公路里程总计	公里	01		2.建制村数量	个	30	
1.按行政等级分				已通畅	个	31	
国道	公里	02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32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公里	03		已通达、未通畅	个	33	
省道	公里	04		未通达	个	34	
县道	公里	05		四、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	公里	35	
乡道	公里	06		1.等级航道合计	公里	36	
专用公路	公里	07		一级航道	公里	37	
村道	公里	08		二级航道	公里	38	
2.按技术等级分				三级航道	公里	39	
（1）等级公路合计	公里	09		四级航道	公里	40	
高速公路	公里	10		五级航道	公里	41	
一级公路	公里	11		六级航道	公里	42	
二级公路	公里	12		七级航道	公里	43	
三级公路	公里	13		2.等外航道	公里	44	
四级公路	公里	14		五、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	辆	45	
（2）等外公路	公里	15		载客汽车	辆	46	
3.按路面等级分					客位	47	
（1）有铺装路面（高级）	公里	16		载货汽车	辆	48	
沥青混凝土	公里	17			吨位	49	
水泥混凝土	公里	18		六、水上运输船舶艘数	艘	50	
（2）简易铺装路面（次高级）	公里	19		净载重量	吨	51	
（3）未铺装路面（中级、低级、无路面）	公里	20		载客量	客位	52	
二、公路桥梁总计	座	21		集装箱位	TEU	53	
	米	22		功率	千瓦	54	
其中：特大桥梁	座	23		内：拖船	千瓦	55	
	米	24		七、全行业公路客运量	万人	56	
三、公路通达情况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57	
1.乡镇数量	个	25		货运量	万吨	58	
已通畅	个	26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59	
其中：通其它硬化路面	个	27		八、全行业水路客运量	万人	60	
已通达、未通畅	个	28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61	
未通达	个	29		货运量	万吨	62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63	

补充资料：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_____ 公里。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行逻辑关系：01（公路里程总计）=02+04+05+06+07+08=09+15=16+19+20；
09（等级公路合计）=10+11+12+13+14；
16（有铺装路面（高级））=17+18；25（乡镇数量）=26+28+29；
30（建制村数量）=31+33+34；35（内河航道通航里程总计）=36+44；
36（等级航道合计）=37+38+39+40+41+42+43；
45（公路运输营业汽车合计）=46+48；
23≤21；24≤22；26≤25；27≤26；27≤25；28≤25；29≤25；31≤30；
32≤30，32≤31；33≤30；34≤30；55≤54。

（二十二）运输船舶船名录

表　　号：交行统 1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船舶经营人	船名	船舶类型	船旗国	航区	总长（米）	型宽（米）	吃水（米）	航速（节）	总吨（吨位）	总载重量（吨）	净载重量（吨）	载客量（客位）	集装箱位（TEU）	功率（千瓦）	建造年份
甲	乙	丙	丁	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的统计范围为水路运输全行业所有从事沿海、远洋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及净载重量大于 1000 吨的从事内河旅客运输的船舶（含我国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不包括非运输船舶，如工作船（包括引水船、供应船、交通船、巡逻船、消防船、检验船、起重船以及港作拖船、驳船等）、工程船（包括挖泥船、泥驳、航标船、打捞船、打桩船、破冰船等）、海洋勘探、考察船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等。

2.总长、型宽、吃水保留 1 位小数。

（二十三）月度运输生产情况

表　　号：交行统 1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甲	乙	丙	1
一、客运站	—	—	—
客运站数量	个	01	
其中：省际客运站	个	02	
售票总量	人次	03	
其中：省际客运站	人次	04	
售票总额	元	05	
其中：省际客运站	元	06	
Σ(售票人次×售票里程)	人公里	07	
其中：省际客运站	人公里	08	
二、旅游包车客运企业	—	—	—
企业数量	个	09	
车辆数	辆	10	
客位数	客位	11	
运输人次	人次	12	
三、高速公路收费路网	—	—	—
路网里程	公里	13	
货车车货总重	万吨	14	
货车收费总额	万元	15	
Σ(货车车货总重×收费里程)	万吨公里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填报。客运部门数据采集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时期数据或截止到本月 25 日的时点数据，高速公路部门数据采集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时期数据。

2.客运站填写范围为所有拥有电脑售票记录的客运站。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客运站填报范围。有条件的市州，应采集车籍地为本省的班线客车售票情况。

3.对于无法区分省际客运站的省份，省际客运站相关信息可不填（省际客运站指主要以发送省际班线客车为主的客运站）。售票总额与Σ（售票人次×售票里程）可选择一个指标进行填写。

4.客运企业填写范围为确定为典型调查的旅游客运或包车客运企业。

5.收费路网填写范围为所有高速公路计重收费路网情况，其中收费总额与Σ（货车车货总重×收费里程）选择一个指标进行填写。

6.货车车货总重、货车收费总额、Σ(货车车货总重×收费里程)保留 4 位小数。

7.逻辑关系：01≥02；03≥04；05≥06；07≥08。

（二十四）月度海事签证情况

表　　号：交行统 19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10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海事签证站点数量	个	01	
进港卸货总重	吨	02	
其中：1000 吨以下内河船舶	吨	03	
1000（含）—10000 吨内河船舶	吨	04	
10000 吨及以上内河船舶	吨	05	
出港装货总重	吨	06	
其中：1000 吨以下内河船舶	吨	07	
1000（含）—10000 吨内河船舶	吨	08	
10000 吨及以上内河船舶	吨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省水运管理局组织市州地方海事部门或港航管理部门填报。采集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时期数据或截止到本月 25 日的时点数据。

2.海事签证填写范围为海事签证站点。对于能够获取直属海事签证数据的省份，应填写所有直属和地方海事签证的情况。

3.有条件的市州，应采集船籍地为本市州的船舶情况。

4.逻辑关系：02=03+04+05；06=07+08+09。

（二十五）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公路运输经营业务：_____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201　年

表　　号：交行统 20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累计折旧	万元	02	
本年折旧	万元	03	
资产总计	万元	04	
负债合计	万元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6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公路客运收入（公司化运营）	万元	09	
公路货运收入（公司化运营）	万元	10	
客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11	
货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12	
营业成本	万元	1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销售费用	万元	17	
管理费用	万元	18	
其中：税金	万元	19	
差旅费	万元	20	
财务费用	万元	21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22	
利息支出	万元	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营业利润	万元	26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7	
补贴收入	万元	28	
利润总额	万元	29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1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2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3	

二、公路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客汽车	公司化运营载客汽车			
				合计	班线客车		旅游客车、包车及其它
					跨省	省内	
甲	乙	丙	1	2	3	4	5
车辆数	辆	34					
客位数	客位	35					
客运量	万人	36	-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7	-				
汽油消耗	升	38	-				
柴油消耗	升	39	-				

三、公路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载货汽车	公司化运营载货汽车						
				合计	2 吨及以下	2-4 吨（含）	4-8 吨	8 吨(含)-20 吨	20 吨及以上	牵引车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车辆数	辆	40								
吨位数	吨	41								-
货运量	万吨	42	-							-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3	-							-
汽油消耗	升	44	-							
柴油消耗	升	45	-							

四、客运站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旅客发送量	万人次	46	

五、货运站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占地面积	亩	47	
换算货物吞吐量	吨	48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写范围为主营公路运输的法人企业。对于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要求具有公司化运营的车辆。

2.企业填写时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车辆、运输、能耗信息填写范围为公司化运营车辆，即指产权归属企业，由企业统一调度，且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的车辆。载客汽车相关指标统计中不含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

4.表中以万为单位的指标保留4位小数,货车吨位数和货运站占地面积（亩）保留3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位,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0，并用“-”表示。

5.表内逻辑关系：01行1列≥02行1列；

02行1列≥03行1列；

04行1列-05行1列=06行1列；

07行1列≥08行1列；

08行1列≥09行1列+10行1列+11行1列+12行1列；

13行1列≥14行1列；

15行1列≥16行1列；

18行1列≥19行1列+20行1列；

第34、35行：1列≥2列；

第34、35、36、37、38、39行：2列=3列+4列+5列；

第40、41行：1列≥2列；

第40、41、42、43、44、45行：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

（二十六）水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企业名称（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水路运输经营业务：_____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201　年

表　　号：交行统 2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一、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1	
累计折旧	万元	02	
本年折旧	万元	03	
资产总计	万元	04	
负债合计	万元	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万元	06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万元	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	
其中：内河客运收入	万元	09	
内河货运收入（自有自营）	万元	10	
海洋客运收入	万元	11	
海洋货运收入	万元	12	
船舶租赁收入	万元	13	
营业成本	万元	1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万元	17	
销售费用	万元	18	
管理费用	万元	19	
其中：税金	万元	20	
差旅费	万元	21	
财务费用	万元	22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23	
利息支出	万元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26	
营业利润	万元	27	
营业外收入	万元	28	
补贴收入	万元	29	
利润总额	万元	30	
应交所得税	万元	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32	
应交增值税	万元	33	
四、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34	

二、水路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内河客船	海洋客船		
				合计	沿海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4
客船艘数	艘	35				
载客量	客位	36				
客运量	万人	37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8				
柴油消耗	吨	30				
燃料油消耗	吨	40				
煤油消耗	吨	41				
汽油消耗	吨	42				
电能消耗	千瓦时	43				

三、水路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内河货船		海洋货船					
				自有自营	自有船舶			租入船舶		
					合计	沿海	远洋	合计	沿海	远洋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货船艘数	艘	44								
净载重量	吨	45								
货运量	万吨	46	-							
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47	-							
柴油消耗	吨	48	-							
燃料油消耗	吨	49	-							
煤油消耗	吨	50	-							
汽油消耗	吨	51	-							
电能消耗	千瓦时	52	-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写范围为主营水路运输的法人企业。对于水路运输经营业务中仅包含内河货运的企业，要求具有自有自营的船舶。

2.企业填写时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即不能上报合并报表）。

3.表中以万为单位的指标保留 4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位,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小于 0，并用“-”表示。

4.本表相关财务指标解释参见“交行统 20 表公路运输法人企业财务状况”有关指标解释。

5.表内逻辑关系：01 行 1 列≥02 行 1 列；

02 行 1 列≥03 行 1 列；

06 行=04 行-05 行；

07 行 1 列≥08 行；

08 行 1 列≥09 行 1 列+10 行 1 列+11 行 1 列+12 行 1 列+13 行 1 列；

14 行 1 列≥15 行 1 列；

16 行 1 列≥17 行 1 列；

19 行 1 列≥20 行 1 列+21 行 1 列；

第 35、36、37、38、39、40、41、42、43 行：2 列=3 列+4 列；

第 44、45 行：1 列≥2 列；

第 44、45、46、47、48、49、50、51、52 行：3 列=4 列+5 列；6 列=7 列+8 列。

（二十七）高速公路收费车流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2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入口网络编号	入口站编号	入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网络编号	出口站编号	出口日期及时间	出口车道编号	车牌号	车型代码	车种代码	里程（公里）	总轴数（个）	轴型及轴重	车货总重（千克）	限重（千克）	超限率（%）	是否绿色通道车辆代码	免费类型代码	路径标识	是否 ETC 车道代码	ETC 车辆电子标签 OBU 编号	支付方式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子	3	4	5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本省所有收费高速公路出口数据。

2. 本报表统计期为自然月。

3.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更新后的收费站字典表、路径标识站字典表、收费车型字典表、货车轴型字典表、免费类型代码字典表、收费里程表。

（二十八）客运站售票明细表

表　　号：交行统 2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	乘车日期	乘车站代码	乘车站名称	始发/配载标志	到达站代码	到达站名称	到达站所在地（市）	到达站行政区划编	营运里程（公里）	车辆号牌	售票方式代码	乘客身份证号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子	丑	寅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详见附录）。

2.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二十九）客运站班次线路表

表　　号：交行统 2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日

班次号	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	发班日期	发班时间	加班标志	线路代码	线路名称	线路始发站代码	线路始发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代码	线路终到站名称	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	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	线路里程（公里）	停靠站代码	停靠站名称	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	线路经营区域代码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1	卯	辰	巳	午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纳入监测的典型客运站（详见附录）。

2. 上报本表数据时需同时上报客运站字典表和客运车辆字典表。

（三十）客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2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代码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标记客位（客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原因
			道路运输证字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机构名称	车辆经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癸	子	丑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市州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客运车辆。

2. 营业性客运车辆不包括公共电汽车和出租汽车；公路养护、卫生救护、公安消防等工作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为内部换乘而进行旅客运输的各种车辆。

（三十一）货运车辆更新表

表　　号：交行统 2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序号	车牌号码	车牌颜色	道路运输证信息				车辆类型	燃料类型	集装箱箱位（TEU）	标记吨位（吨）	变更原因
			道路运输证字	道路运输证号	发证机构名称	车辆经营范围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1	2	癸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市州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在报告期内因新准入、报废、注销、转出等原因发生变动的营业性货运车辆。

2.营业性货运车辆不包括：公路养护、车辆修理、城市环卫、公安消防、地质勘探、输配电线路建设和维护等专用车辆；在机场、港口作业区、车站内部为装卸而进行搬运的各种运输车辆；在驾校、试验场内供教学或实验使用的各种车辆。

（三十二）公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表　　号：交行统 27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变更类型代码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主营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营业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车辆数（辆）		公司化运营车辆数（辆）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载客汽车	载货汽车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1	2	3	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组织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法人资格的所有从事公路客运、客运站经营和货运站经营业务的企业，对于仅从事公路货运的企业，只填写车辆数在 10 辆（含）以上的法人企业情况。

2.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企业需进行填写；对于本年变更的企业，要求所有从事客、货运站业务的企业以及仅从事公路客（货）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填写，填写时，变更类型代码可多选，并修改相应的变更指标；对于注销企业，仅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即可。车辆信息填写报告期末数据。

3.根据本企业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情况填写客货车辆数。对于企业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不在统计范围。所谓公司化运营是指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4.表内逻辑关系：车辆数≥公司化运营车辆数。

（三十三）水路运输法人企业变更表

表　　号：交行统 28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填报单位：　　201　年

变更类型代码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	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登记注册类型	是否主营水路运输	水路运输经营业务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内河货船艘数(艘)	
												自有自营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1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由省水运管理局组织填报。本表填写范围为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备法人资格的从事内河客货运输、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企业。

2.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企业需进行填写；对于本年变更的企业，要求所有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业务和海洋客货运业务的企业以及仅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进行填写，填写时，变更类型代码可多选，并修改相应的变更指标；对于注销企业，仅填写变更类型代码即可。船舶信息填写报告期末数据。

3.表内逻辑关系：内河货船艘数≥自有自营内河货船艘数。

（三十四）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201　年　月

1.基本情况

1.1 客运站名称			
1.2 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客运站级别		1、一级　2、二级　3、三级　4、四级　5、其它	

2.运输量完成情况

指标		代码	客运班次（班次）	投入运力（客位）	发送量（人）
甲		乙	01	02	03
2.1 总计		01			
2.2 班线按运输距离分	800 公里及以上	02			
	400~800 公里	03			
	200~400 公里	04			
	100~200 公里	05			
	100 公里以下	06			
2.3 班线按行驶区域分	跨省线路	07			
	跨地市线路	08			
	跨县线路	09			
	县内线路	10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管理的部重点联系客运站。

2.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三十五）公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201　年　月

1.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经营类别		1. 班车客运　2. 包车客运　3. 出租客运	

2.客运车辆拥有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按燃料类型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汽油	柴油	双燃料	其它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1 车辆数（辆）	01								
2.2 额定载客量（客位）	02								

3.班车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		代码	客运班次（班次）	投入运力（客位）	客运量（人）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甲		乙	01	02	03	04
3.1 总计		01				
3.2 班线按运输距离分	800 公里及以上	02				
	400~800 公里	03				
	200~400 公里	04				
	100~200 公里	05				
	100 公里以下	06				
3.3 班线按行驶区域分	跨省线路	07				
	跨地市线路	08				
	跨县线路	09				
	县内线路	10				

3.4 完好车日（车日）		3.5 工作车日（车日）	
3.6 总行程（车公里）		3.7 实载率（%）	

续表

4.包车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客位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甲	乙	01	02	03	04
4.1 客运量（人）	01				
4.2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02				
4.3 完好车日（车日）			4.4 工作车日（车日）		
4.5 总行程（车公里）			4.6 实载率（%）		

5.出租客运生产情况

5.1 车辆数（辆）			
5.2 总行程（车公里）		5.3 载客里程（车公里）	
5.4 客运量（人）		5.5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含旅游客运）和出租客运业务的部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出租客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客运企业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填报该调查表的第1、2、3部分。重点联系包车客运企业填报该调查表的第1、2、4部分。重点联系出租客运企业填报该调查表的第1、5部分。

3.表内逻辑关系：

（1）“2.客运车辆拥有情况”中：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2列+03列+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

02列（大型）：30＜02行÷01行 ；

03列（中型）：16＜02行÷01行≤30 ；

04列（小型）：02行÷01行≤15。

（2）“3.班车客运生产情况”中：

逻辑性审核：行逻辑关系：01行（总计）＝02行+0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10行；

指标3.5（工作车日）≤指标3.4（完好车日）；

合理性审核：行逻辑关系：02行（800公里及以上）：800≤04列÷03列；

03行（400-800公里）：400≤04列÷03列＜800；

04行（200-400公里）：200≤04列÷03列＜400；

05行（100-200公里）：100≤04列÷03列＜200；

06行（100公里以下）：04列÷03列＜100；

（3）“4.包车客运生产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指标4.4（工作车日）≤指标4.3（完好车日）；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2列+03列+04列（01、02行）；

02列（大型）：30＜02行÷01行 ；

03列（中型）：16＜02行÷01行≤30 ；

04列（小型）：02行÷01行≤15。

（三十六）公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201　年　月

1.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2.货运车辆拥有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按燃料类型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汽油	柴油	其它
				重型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2.1 车辆数（辆）	01								
2.2 额定载重量（吨）	02								

3.运输生产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标记吨位分			
			大型		中型	小型
				重型		
甲	乙	01	02	03	04	05
3.1 货运量（吨）	01					
3.2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02					
3.3 完好车日（车日）			3.4 工作车日（车日）			
3.5 总行程（车公里）			3.6 实载率（%）			

4.分货类运输量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甲	乙	01	02	甲	乙	01	02
4.1 总计	01			4.4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05		
4.2 能源	02			4.5 工业产成品	06		
其中：煤炭及制品	03			4.6 其它	07		
4.3 工业原料	04						

续表

5.集装箱运输量

指标	代码	总计		
			40英尺集装箱	20英尺集装箱
甲	乙	01	02	03
5.1 箱运量（TEU）	01			
5.2 货运量（吨）	02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填报范围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部重点联系货运企业。

2.表内逻辑关系：

（1）“2.货运车辆拥有情况”中：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2列＋04列＋05列＝06列＋07列＋08列；

02列（大型）：4＜02行÷01行；

03列（重型）：8≤02行÷01行；

04列（中型）：2＜02行÷01行≤4 ；

05列（小型）：02行÷01行≤2 ；

03列≤02列。

（2）“3.运输生产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指标3.4（工作车日）≤指标3.3（完好车日）；

列逻辑关系：01列（总计）＝02列+04列＋05列；03列≤02列。

（3）“4.分货类运输量”中：

行逻辑关系：01行（总计）＝02行+04行＋05行+06行+07行；03行≤02行。

（4）“5.集装箱运输量”中：

列逻辑关系：02列＋03列≤01列（总计）。

（三十七）水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201　年　月

1.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经营类别		1. 远洋客运　2. 沿海客运　3. 内河客运	

2.客运船舶拥有情况

指标	代码	2.1 艘数（艘）	2.2 额定载客量（客位）	2.3 总功率（千千瓦）
甲	乙	01	02	03
2.1 总计	01			
2.2 中国旗船舶	02			
2.3 方便旗船舶	03			

3.客运船舶生产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船舶登记国别分		按航行区域分		
			中国旗	方便旗	境内港口间	进出中国港口	境外港口间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3.1 客运量（人）	01						
3.2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02						
3.3 船舶总时间（客位天）			3.4 船舶营运时间（客位天）				
3.5 载客量利用率（%）			3.6 船舶千瓦小时（千千瓦小时）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远洋旅客运输、以及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沿海、内河旅客运输的部重点联系远洋客运企业、部重点联系沿海客运企业和部重点联系内河客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客运企业如果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表内逻辑关系

（1）“2.客运船舶拥有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3 行；

（2）“3.客运船舶生产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指标 3.4（船舶营运时间）≤指标 3.5（船舶总时间）；

列逻辑关系：01 行、02 行中 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

若“经营类别”为“3”，则境外港口间、进出中国港口旅客运输量＝0。

（三十八）水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5-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201　年　月

1.基本情况

1.1 企业名称			
1.2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		1.3 经营许可证编号	
1.4 经营类别		1. 远洋货运　2. 沿海货运　3. 内河货运	

2.货运船舶拥有情况

指标	代码	艘数（艘）	额定总载重量（吨）	总功率（千千瓦）	箱位量（TEU）
甲	乙	01	02	03	04
2.1 总计	01				
2.2 中国旗船舶	02				
2.3 方便旗船舶	03				

3.货运船舶生产情况

指标	代码	总计	按船舶登记国别分		按航行区域分		
			中国旗	方便旗	境内港口间	进出中国港口	境外港口间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3.1 货运量（吨）	01						
3.2 箱运量（TEU）	02						
3.3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03						
3.4 船舶总时间（吨天）			3.5 船舶营运时间（吨天）				
3.6 载重量利用率（%）			3.7 船舶千瓦小时（千千瓦小时）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远洋货物运输、以及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沿海、内河货物运输的部重点联系远洋货运企业、重点联系沿海货运企业和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货运企业如果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表内逻辑关系：

（1）“2.货运船舶拥有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3 行；

（2）“3.货运船舶生产情况”中：

行逻辑关系：指标 3.5（船舶营运时间）≤指标 3.4（船舶总时间）；

列逻辑关系：01 行、02 行、03 行中，01 列（总计）＝02 列+03 列＝04 列+05 列+06 列；

若“经营类别”为“3”，则境外港口间、进出中国港口货物运输量＝0。

（三十九）水路货运企业分货类运输量调查表

表　　号：交企统 5-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201　年　月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7 号

1.远洋和沿海分货类运输量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甲	乙	01	02	甲	乙	01	02
1.1 总计	01			1.9 非金属矿石	12		
1.2 煤炭及制品	02			1.10 化学肥料及农药	13		
1.3 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03			1.11 盐	14		
其中：原油	04			1.12 粮食	15		
成品油	05			1.13 机械、设备、电器	16		
1.4 金属矿石	06			1.14 化工原料及制品	17		
其中：铁矿石	07			1.15 有色金属	18		
1.5 钢铁	08			1.16 轻工、医药产品	19		
1.6 矿物性建筑材料	09			1.17 农林牧渔业产品	20		
1.7 水泥	10			1.18 其它	21		
1.8 木材	11						

2.内河分货类运输量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指标	代码	货运量（吨）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甲	乙	01	02	甲	乙	01	02
2.1 总计	01			2.4 农产品及农用物资	05		
2.2 能源	02			2.5 工业产成品	06		
其中：煤炭及制品	03			2.6 其它	07		
2.3 工业原料	04						

3.集装箱运输量

指标	代码	总计	40 英尺集装箱	20 英尺集装箱
甲	乙	01	02	03
3.1 箱运量（TEU）	01			
3.2 货运量（吨）	02			

备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填报范围为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远洋货物运输、以及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从事沿海、内河货物运输的部重点联系远洋货运企业、重点联系沿海货运企业和重点联系内河货运企业。从事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货运企业如果被确定为每一类的重点联系企业，应按照经营类别分别填写该调查表。

2. 为便于内河货运企业填写，根据《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JT/T 19-2001）将原 17 大货类整合为 5 大货类，分组的具体内容见交企统 3 表的填报说明。

3. 表内逻辑关系：

（1）“1.远洋和沿海分货类运输量”中行逻辑关系：

01 行（总计）＝02 行+03 行+06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

03 行≥04 行；03 行≥05 行；06 行≥07 行。

（2）“2.内河分货类运输量”中行逻辑关系：01 行（总计）＝02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

（3）“3.集装箱运输量”中 列逻辑关系：01 列（总计）≥02 列+03 列。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交行统 1-1、1-2、2-1、2-2、3、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表中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部规划发（2002）6 号“公路主要统计指标及计算方法规定”及“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的规定”。

二、公路里程统计范围：凡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县、乡道中，含路基宽度≥4.5 米或路面宽度≥3.5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村道中，含路基宽度≥4.5 米或路面宽度≥3.0 米路段的等外路线的里程），均统计为公路里程。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里程数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在确定公路技术等级时，更多的结合了设计时速、交通量、车道数等多种因素，相关技术指标也进行了修订。因此，原公路技术等级不一定符合目前技术标准的规定。为避免增加过多的工作量，按照原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的公路，其公路技术等级认定为新标准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不再进行调整。

自 2006 年起，村道正式纳入公路里程统计，国、省、县、乡道和专用公路里程统计原则上不得新增等外路里程。

自 2008 年起，国家高速公路正式纳入公路里程统计，按《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和《关于印发国家高速公路网里程桩号传递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157 号）有关规定填报。国道主干线不再统计。

三、县、乡、村道的定义和划分标准如下：

（一）县、乡、村道的定义

1．县道：指具有全县（含其它县级行政区划）政治、经济意义，联结县城和县内乡（镇）、重要商品生产和集散地的主要公路，以及不属于国道、省道的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2．乡道：指主要为乡（镇）内部经济、行政服务的公路，以及不属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乡与乡之间和乡与外部联络的公路。

3．村道：指直接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不属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与建制村之间和建制村与外部联络的主要公路。

（二）县、乡、村道的划分标准

1．县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县道：

①县际间的主要公路；

②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乡（镇）政府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③县级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重要的商品生产、集散地、风景名胜区、重要交通枢纽之间的主要公路；

④国省道间的重要连接线；

⑤顺畅连接多个乡（镇）的公路。

2．乡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乡道：

①乡（镇）之间的主要公路；

②乡镇政府所在地与县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③乡（镇）政府所在地与所辖区域内建制村所在地之间的主要公路；

④顺畅连接多个建制村的公路。

3．村道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公路可确定为村道：

①建制村之间的主要连接线；

②建制村与乡道及以上公路的主要连接线；

③建制村所辖区域内，已建成通车的并达到四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的公路。

四、主要指标关系

公路、桥梁本年到达数 ＝ 上年到达数＋本年新建数＋本年改建变更数

公路里程 ＝ 等级公路（高速＋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外公路

＝ 有铺装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未铺装路面

＝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

公路桥梁 ＝ 永久性桥梁＋半永久性桥梁＋临时性桥梁

＝ 特大桥＋大桥＋中桥＋小桥

公路隧道 ＝ 特长隧道＋长隧道＋中隧道＋短隧道

五、旧路改建变更：指上年列入统计年报的路线，经过改造提高等级后的增减变化净值。凡提高技术等级的路段，必须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验收，改造后的路段不应有等外路。

六、一幅高速公路计入二级公路，并在表中单列。

七、桥梁涵洞按跨径分类标准

桥梁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L（m）	单孔跨径Lk（m）
特大桥	L＞1000	Lk＞150
大　桥	100≤L≤1000	40≤Lk≤150
中　桥	30＜L＜100	20≤Lk＜40
小　桥	8≤L≤30	5≤Lk＜20
涵　洞	—	Lk＜5

⑴单孔跨径系指标准跨径而言。

⑵多孔跨径总长仅作为划分特大桥、大、中、小桥及涵洞的一个指标。

梁式桥、板式桥涵为多孔标准跨径的总长；拱式桥梁为两岸桥台内起拱线间的距离；其它型式桥梁为桥面系车道长度。

⑶圆管涵及箱涵不论管径或跨径大小、孔数多少，均称为涵洞。

⑷所有特大桥、大桥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统计。

八、隧道按长度分类标准

隧道分类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隧道长度L（m）	L＞3000	3000≥L＞1000	1000≥L>500	L≤500

所有中隧道、短隧道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统计。

九、路面类型

路面类型	铺装材料
有铺装路面	1.沥青混凝土
	2.水泥混凝土
简易铺装路面	1.沥青贯入式
	2.沥青碎石
	3.沥青表面处治
未铺装路面	1.砂石路面
	2.石质路面
	3.渣石路面 4.填隙碎石
	4.砖铺路面
	5.砼预制块
	6.无路面

有铺装路面：即原高级路面。但要将沥青混凝土路面和水泥混凝土路面分别填报，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中的水泥路面里程，沥青混凝土路面为原高级路面里程减去水泥路面里程。

简易铺装路面：即原次高级路面，包括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

未铺装路面：即原中级路面、低级路面和无路面，包括砂石路面、石质路面（弹石、条石等）、渣石路面、砖铺路面、砼预制块路面和无路面。

十、全线通车的高速公路，按一条线路统计，不再分段填报，“通车时间”填写全线通车的时间。建成通车但未经验收的高速公路。应在“备注”栏中填注“未验收”。

十一、高速公路车道里程：指报告期末高速公路上用于车辆通行的所有主线车道的长度。

高速公路主线车道数：指高速公路上行、下行双向用于车辆通行的车道数，不包括主线收费站增加的收费车道、匝道收费站连接线、服务区连接线、中间带、应急停车带等。

高速公路应急停车带全线改造成行车道（该车道上不含紧急停车带），按改造后的实际主线车道数进行统计；若未实现全线改造或部分路段改成行车道的，不纳入高速公路车道数和车道里程数统计。

对分离式上下行路线的高速公路，按照高速公路里程统计原则进行统计（按路线编号的前进方向，即高速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计算高速公路里程），以此计算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计算方法：对拥有不同主线车道数的高速公路应分段计算，每个高速公路路段的计算公式为：

高速公路车道里程（公里）=该段高速公路里程（公里）×主线车道数

交行统 5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公路通达、通畅情况”指标包括因村道而通达、通畅的乡镇和建制村。乡镇和建制村是否通达、通畅的简易判定条件为：

（一）乡（镇）、建制村通达标准

1．通达路线技术状况

（1）乡（镇）通达路线原则上应为四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或通至人口较少乡镇的路线，路面宽度应≥3.5 米。

（2）建制村通达路线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建制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3.0 米。

2．通达路线路面类型

乡（镇）、建制村通达路线的路面类型不能为“无路面”。

3．通达路线必须通至乡镇、建制村的下列位置之一：

（1）乡（镇）的通达位置

①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通至乡（镇）政府驻地；

③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2）建制村的通达位置

①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通至建制村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

③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二）乡（镇）、建制村通畅判定

凡在通达基础上，由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它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的通达路线连通的乡（镇）、建制村。

交行统 6-1、6-2、6-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表中各项指标的解释，详见《第二次全国内河航道普查方案》有关规定。

二、各市州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划内的内河航道，统计范围包括：（一）全省范围内所有已进行了航道定级的内河航道（含专用航道）；（二）尚未定级，但近年内进行了航道建设或有航运开发价值的内河航道。对于已定级，但因碍航建筑物等因素暂时断航的内河航道和由于其它因素不通航的内河航道均应统计。

按原内河通航标准修建的内河航道，其技术等级认定为新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新、改建内河航道的技术等级按《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04）执行。

三、湖区、库区航道指在湖区和库区内，起点和终点具有固定码头设施，纳入航务部门管理的常年通航的固定航线。穿越湖泊和水库的河流在该湖（库）区内的沿河流方向的航道定义为“天然河流及渠化河段航道”。

四、两省以河为界的航道里程，双方均按全部里程上报，不得遗漏。部按各计 50%的原则计入各省。

五、长江航务管理局除将其管理的航道资料直接报部外，还须在 11 月 31 日前将负责维护航道里程的相关信息通报沿线各省、市，由沿线省、市负责上报，不得重复、遗漏。

六、新建内河航道按附录（三-八）填报全部指标，改建变更航道填报变更指标。

交行统 7-1、7-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统计范围：填报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最近年审时间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电车。

二、机动车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1．按标记客（吨）位分：

大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30 座以上。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4 吨以上。

中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16-30 座。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2 吨以上至 4 吨。

小型汽车： 载客汽车：标记客位 15 座及以下。

载货汽车：标记吨位 2 吨及以下。

重型载货汽车是指载重标记吨位 8 吨及以上的载货汽车。

2．载客汽车同时按车长、等级进行分组统计：

载客汽车的车长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即：

特大型客车：12m＜车身长度≤13.7m

大型客车：9m＜车身长度≤12m

中型客车：6m＜车身长度≤9m

小型客车：3.5m＜车身长度≤6m

载客汽车的等级划分执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04）。本表中的特大型、大型高级车包括高三、高二、高一级；中型高级车包括高二、高一级。

三、载客汽车按车辆经营范围分为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和其它客车；按燃料类型分为汽油车、柴油车、双燃料车和其它燃料车。

1．班车客运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班车客运”的客车。

2．旅游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旅游客运”的客车。

3．包车客车：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上注明“包车客运”的客车。

4．其它客车：指除班车客运客车、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以外从事其它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包括租赁客车。

5．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客汽车。

6．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客汽车。

7．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客汽车。

8．其它燃料车：指使用汽油、柴油、CNG、LPG 以外燃料的载客汽车。

9．卧铺客车：指具有固定的躺卧设施，用于旅客运输的客车。统计时一个铺位统计为一个客位。

10．个体客车：指在道路运输证中“经济类型”项注明为“个体”的客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客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四、货车按车型结构、经营范围和燃料类型进行分组统计，不包括牵引车和挂车。牵引车按燃料类型分组统计。挂车按车型结构、经营范围进行分组统计。

1. 货车：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

2. 冷藏保温车：指具有冷藏设备的箱式货柜、专门用于须保持一定温度物品运输的货车。

3．集装箱车：指具有集装箱转锁装置用于运输集装箱的货车。计量单位：辆、吨位、TEU。集装箱按 TEU 的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
10 英尺箱	1	0.5

4．罐车：指具有罐状结构、专门用于液体、粉状及流质物质运输的货车。

5．普通载货汽车：指具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平板式及厢式货运汽车。

6．专用载货汽车：指具有特殊构造及附属设备从事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

7．商品汽车运输车：指具有承载汽车的结构、专门用于运输商品汽车的货车。

8．大型物件运输车：指专门用于大型物件运输的货车。

9．危险货物运输车：指经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准从事公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

10．汽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汽油的载货汽车。

11．柴油车：指发动机燃料类型为柴油的载货汽车。

12．双燃料车：指既可以使用汽油或柴油，也可以使用 CNG、LPG 等作为发动机燃料的载货汽车。

13．其它燃料车：指使用汽油、柴油、CNG、LPG 以外燃料的载货汽车。

14．牵引车：指专门用于牵引挂车的车辆。

15．挂车：指不具备动力装置，牌照号码为挂车专用号牌的半挂车或全挂车。

16．个体货车：指道路运输证上“经济类型”一栏注明为“个体”的货车。挂靠企业（公司）、以企业（公司）名义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车不纳入该统计范围。

交行统 8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本表统计范围为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不填报。

二、本表船舶拥有量用艘数、总吨、总载重量、净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功率表示，其计量单位分别为：艘、吨位、吨、客位、TEU 和千瓦。内河船舶不填报总吨指标。

1. **总吨：**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船舶吨位丈量公约的有关条款确定船舶吨位的一种计量单位。它以船舶容积每 2.83 立方米（或 100 立方英尺）为一吨位。

2. **总载重量：**指船舶达到满载吃水线时所能载运的最大载重吨数。

总载重量=满载排水量-空船排水量

3. **净载重量：**亦称定额载重量。是指船舶用于载运货物的定额吨数。

净载重量=总载重量-燃物料-淡水等给养-船舶常数

船舶常数：是指船舶在营运中，污水沟残留的污水、压水舱中残留的压舱水和船壳寄生物等。

4. **载客量：**指船舶用于载运旅客的载客定额数。不包括船员自用的铺位。

5. **标准箱位：**指设有转锁装置，专用于运载国际集装箱的箱位，以“TEU”表示。“TEU”是“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英文缩写。

6. **功率：**指机动船舶主机的额定功率，以千瓦表示。

1 千瓦=1.3596 马力

7. 船舶的总吨、总载重量、载客量、标准箱位及功率数，一律以船舶登记证书记载的数字为准。

三、机动驳和挂桨机船应统计在机动货船中。

交行统 9、10、11、1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载客汽车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不包括出租汽车、公共汽车。

二、载货汽车指在公路运输部门注册登记且未办理报废、注销、转出手续的从事营业性货物运输的公路运输工具。统计时辆数包括 7-2 表中的货车、牵引车、挂车辆数之和；吨位数包括货车、挂车吨位数之和。

三、轮驳船指从事水上客、货运输活动的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营业性运输船舶（含我省企业或私人拥有的悬挂外国旗的船舶），非运输船舶及农业、渔业生产船舶不填报。轮驳船统计时包含机动船和驳船。

四、公路运输量统计范围原则上为所有在公路上运营的车辆所产生的运输量。营运车辆是指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运输工具，包括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在公路上进行旅客运输的公共汽（电）车、出租客车不纳入公路运输量的统计范围。

五、水路运输量统计范围原则上为所有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从事营业性旅客和货物运输生产的船舶。根据船舶用途，调查对象可分为客船、货船和渡船三类。具体统计口径包括：

（一）水路运输量按照经营权原则进行统计。企业或个人的自有船舶和有经营调度权的租入船舶（包括光租、期租）所完成的运输量应予以统计；对于以光租、期租形式租出的船舶所完成的运输量区别对待：①租赁给国内公司经营的船舶，严格按照经营权原则进行统计、报送，避免重复计算造成的总量虚增；②租赁给港、澳、台及境外公司经营的船舶，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完成的运输量，由出租方所在省份负责填报。

（二）水路旅游客运的统计口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在内河固定航道或者海洋固定航线上从事营业性旅客运输的机动旅游客船完成的客运量。

（三）渡运统计口径：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的营业性机动渡船完成的渡运量，并根据渡船的核定航区采取如下处理方式：①核定航区为内河的渡船所完成的渡运量不计入客（货）运量总量；②核定航区为沿海的渡船所完成的旅客（货物）运输量计入客（货）运输量总量。城市客运轮渡不纳入客（货）运输量总量。

（四）分航区运输量的统计口径：根据船舶核定航区进行统计。

交行统 1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1. **工作率：**指工作车日在完好车日中所占的比重。

2. **里程利用率：**指重车行程在总行程中所占的比重。

3. **实载率：**指汽车自载的换算周转量占总行程载重量的比重。

二、载客汽车换算周转量按 10 人公里=1 吨公里折算。

交行统 17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船舶经营人：**指船舶所属企业或私人的名称。

2. **船名：**有中文名称的用汉字填写，无中文名称的用英文填写英文名称。

3. **船舶类型：**船舶分类标准及代码为：

（一）客船	（二）客货船	（三）货船	（四）拖船	（五）驳船
10 客船	20 客货船	31 杂货船	40 拖船	50 驳船
	21 客货船	32 散货船		
	22 客货运滚装船	33 集装箱船		
		34 油船		
		35 货运滚装船		
		36 多用途货船		
		39 其它货船		

4. **船旗国：**指船舶登记所在的船籍国名称。对应代码：1—中国旗；2—外国旗。

5. **航行区域：**按内河、沿海、远洋三类填报。对应代码分别为 1、2、3。

6. **总长：**指自船艏最前端至船艉最后端间的水平长度（包括船体结构的突出部分）。

7. **型宽：**指船舶最宽处由一舷的肋骨外缘量至另一舷的肋骨外缘之间的水平距离。

8. **型深：**指船舶垂线间中点处沿船舷由平板龙骨上缘量至最上层连续甲板横梁上缘的垂直距离。

9. **吃水：**通常指在船长中点处由平板龙骨下缘量至夏季载重线的垂直距离。

10. **航速：**指船舶所有人或建造人提供的正常海况下船舶满载时的平均航速。

船舶总长、型宽、型深、吃水等计量单位均为“米”，航速的计量单位为“节”。

总吨、总载重量、净载重量、载客量、集装箱位、功率：参见 P72 页有关解释

11. **建造年份：**指船舶建成下水的年份。

交行统 18 表、19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售票人次×售票里程：**指客运站中每张售出客票的计价里程总和。计量单位：人公里。

2. **货车车货总重×收费里程：**指高速公路上的每辆货车的车货总重与其收费里程乘积的合计值。计量单位：万吨公里。

3. **进港卸货总重：**指船舶进港签证的卸货总重。

4. **出港装货总重：**指船舶出港签证的装货总重。

交行统20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填报范围

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凡是主营公路运输、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从事客、货运站经营业务以及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需要填报财务年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公路客（货）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95%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20%，确定各省最低样本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调查名单由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自行确定。

规模以下（营业收入＜1000万元）公路客（货）运输企业湖南省最低样本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湖　南	10

（二）指标解释

1.**公路运输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公路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公路客运经营业务	公路货运经营业务	客运站经营业务	货运站经营业务
11.班线客运	21.普通货运	30.客运站经营	41.货运站信息配载
12.旅游客运	22.货物专用运输		42.货运站仓储管理
13.包车客运	23.大型物件运输		43.货运站货物装卸
19.其它公路客运	24.放射性物品运输		44.货运站停车管理
	25.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		49.其它货运站业务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3.**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4.**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累计折旧”项目的期末数填报。

5.**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6.**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

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7.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企业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8. **所有者权益合计**：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9.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0.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11. **公路客运收入（公司化运营）**：指企业公司化运营载客汽车的运输收入。

12. **公路货运收入（公司化运营）**：指企业公司化运营载货汽车的运输收入。

13. **客运站经营收入**：指企业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收入。

14. **货运站经营收入**：指企业货运站经营业务的收入。

15.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6. **主营业务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17. **营业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1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19.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0.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1. **税金**：指企业按照规定从管理费用中支付的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税金”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22.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分析填报。

23.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4.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25.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帐”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

27.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28.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9.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30. **补贴收入**：指企业实际收到的补贴收入，包括实际收到的先征后返的增值税；企业按销量或工作量等，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定额计算并按期给予的定额补贴。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时，根据会计“营业外收入”中的“补贴收入”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补贴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1.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2. **应交所得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33.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34. **应交增值税**：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不含期初未抵扣税额。根据会计相关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按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3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各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从业人员指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各类人员。其计算公式为：

36. **货运站占地面积**：填写报告期末企业经合法批准的货运站占地总面积。计量单位：亩。

37. **换算货物吞吐量**：指把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为普通货物吞吐量后所得的货运站吞吐量计算值，按以下公式计算计量单位：吨。



Qh——汽车货运站换算货物吞吐量；

λi——第 i 种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

Qi——第 i 种货物吞吐量；

n——货物类别数。

各类货物吞吐量换算系数如下表：

类别 Qi	换算系数 λi	类别 Qi	换算系数 λi
普通货物	1.00	仓储	1.00
快速货运货物	1.30	配送	0.20
零担货物	1.25	包装	+0.15—0.25
集装箱拼箱货	1.25	半成品加工	+0.20—0.50

交行统 21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填报范围

对于本年新增的企业，凡是主营水路运输、且全年正常营业的，均需填报财务年报；对于非本年新增的企业，所有从事内河旅客运输业务和海洋客货运业务的企业以及仅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需要填报财务年报，具体见部下发的企业名录。

对于仅从事内河货物运输业务且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采取抽样的方式，为保证在 95%的置信度下，主要调查目标量（营业收入、增加值等）估计的极限相对误差低于 20%，确定湖南省最低样本量（如下表所示），具体调查名单由省水运管理局自行确定。

规模以下（营业收入＜1000 万元）内河货运企业湖南省最低样本量

省　份	企业数量
湖　南	10

（二）指标解释

1.水路运输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水路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内河客运经营业务	内河货运经营业务	海洋客运业务	海洋货运业务
11.内河班线客运	21.内河干散货运输	31.海洋班线客运	41.海洋干散货运输
12.内河旅游客运	22.内河集装箱运输	32.海洋旅游客运	42.海洋集装箱运输
19.其它内河客运	23.内河液体散货运输	39.其它海洋客运	43.海洋液体散货运输
	29.其它内河货运		49.其它海洋货运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3.内河客运收入：指企业经营内河客运业务的收入。

4.内河货运收入（自有自营）：指企业自有自营的内河货运船舶的运输收入。

5.海洋客运收入：指企业经营海洋客运业务的收入。

6.海洋货运收入：指企业经营海洋货运业务的收入。

7.船舶租赁收入：指企业经营船舶租赁业务的收入。

8.自有自营内河货船：指船舶所有权和经营权均归属企业的内河货船。

9.海洋货船自有船舶：指企业自有自营、光租租出或期租租出船舶。包括租出到港澳台及国外的船舶。

10.海洋货船租入船舶：指企业光租或期租租入船舶。包括从港澳台及国外租入的船舶。

交行统 2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入口网络编号**：指该辆车的入口收费站所属网络的编号。编号来源于联网收费系统。仅限有多个收费网络的省份填写。

2．**入口站编号**：指该辆车的实际入口收费站的编号。

3．**入口日期及时间**：指该辆车在入口收费站领卡或刷卡的时间。数据示例：2010-05-01 09:48:11。

4．**出口网络编号**：指该辆车的出口收费站所属网络的编号。编号来源于联网收费系统。仅限有多个收费网络的省份填写。

5．**出口站编号**：指该辆车的实际出口收费站的编号。

6．**出口日期及时间**：指该辆车在出口收费站刷卡的时间。

7．**出口车道编号**：出口车道的编号。

8．**车牌号**：通行车辆的车辆牌照号。

9．**车型代码**：依据本省的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划分标准划分的收费车型代码。

10．**车种代码**：通行车辆为客车、货车或其它车种。0：客车；1：货车；2：其他。

11．**里程**：入口收费站与出口收费站之间的收费里程。计算单位：公里。

12．**总轴数**：车辆的总轴数，各轴组的轴数之和。计算单位：个。仅限货车填写。

13．**轴型及轴重**：车辆各轴组的轴型及轴重信息。仅限货车填写。

14．**车货总重**：由称重系统得到的车货总重。计算单位：千克。仅限货车填写。

15．**限重**：该辆车的限重。计算单位：千克。仅限货车填写。

16．**超限率**：车货总重超出限重的比率。计算方法：超限率=（车货总重-限重）/限重*100。计算单位：%。仅限货车填写。

17．**是否绿色通道车辆代码**：通行车辆是否为绿色通道车辆。0：否，1：是。仅限货车填写。

18．**免费类型代码**：免费车的类型代码，根据收费系统实际情况填写，如军车、警车、车队等。

19．**路径标识**： 标识车辆实际行驶路线的标识站代码集。

20．**是否 ETC 车道代码**：车辆出口车道是否为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0：非 ETC 车道；1：ETC 车道。

21．**ETC 车辆电子标签 OBU 编号**：ETC 车辆电子标签的 OBU 编号。

22．**支付方式代码**：通行费支付方式。0：现金支付；1：电子支付（非现金支付）；2：免费。

交行统 23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班次号**：乘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乘车日期**：乘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乘车站代码**：乘客上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5．**乘车站名称**：乘客上车的客运站名称。

6．**始发/配载标志**：该班次为始发班次还是配载班次。1：始发；2：配载。

7．**到达站代码**：乘客下车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8． **到达站名称**：乘客下车的客运站名称。

9．**到达站所在地（市）**：乘客下车的客运站所在地（市）。

10．**到达站行政区划编码**：乘客下车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1．**营运里程**：乘车站与到达站之间的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2．**车辆号牌**：承运车辆所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号码。

13．**售票方式代码**：客票售出方式的代码。1：本站站内售票；2：他站代售；3：通过网络、代理点、电话及其他终端售票。

14．**乘客身份证号码**：乘客购票或乘车时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号码。

交行统 24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班次号：旅客乘车的班次号码。

2．班次号所属客运站代码：定义本班次号的客运站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3．发班日期：该班次的发车日期，具体为年月日。格式为 yyyy-MM-dd。

4．发班时间：该班次的发车时间，具体到分钟，格式为 hh:mm。

5．加班标志：该班次是否为加班车。0：非加班车（含替班车），1：加班车。

6．线路代码：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7．线路名称：该班次号对应完整线路的名称。

8．线路始发站代码：线路始发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9．线路始发站名称：线路始发客运站的名称。

10．线路终到站代码：线路终到客运站的代码。若无代码填名称。

11．线路终到站名称：线路终到客运站的名称。

12．线路终到站所在地（市）：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市）的名称。

13．线路终到站行政区划编码：线路终到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数字代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14．线路里程：线路从始发站到终到站之间的营运里程。计算单位：公里，保留一位小数。

15．停靠站代码：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代码，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代码填名称。无停靠站填“0”。

16．停靠站名称：该班次号中间停靠站的名称，按顺序列出，以英文分号分隔。若无停靠站填“0”。

17．是否高速公路班线代码：该线路是否为高速公路线路。0：非高速；1：高速。高速公路线路指高速公路里程在 200 公里以上或者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里程 70%以上的道路客运线路。

18．线路经营区域代码：该线路的经营区域代码。1：县内；2：跨县；3：跨地市；4：跨省；5：国际。县内线路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的客运线路。跨县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的客运线路。跨地市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内（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的客运线路。跨省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但穿越其它省的客运线路。国际线路指终点为境外的客运线路。

交行统25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京ABC123。

2.**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京	北京市	湘	湖南省
津	天津市	粤	广东省
冀	河北省	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晋	山西省	琼	海南省
蒙	内蒙古自治区	渝	重庆市
辽	辽宁省	川	四川省
吉	吉林省	贵	贵州省
黑	黑龙江省	云	云南省
沪	上海市	藏	西藏自治区
苏	江苏省	陕	陕西省
浙	浙江省	甘	甘肃省
皖	安徽省	青	青海省
闽	福建省	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
赣	江西省	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鲁	山东省	台	台湾省
豫	河南省	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鄂	湖北省	澳	澳门特别行政区

4.**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12位，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车辆经营范围**：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跨省班线，2.跨市班线，3.跨县班线，4.县内班线，5.旅游客运及包车客运，9.其它客运。具体说明如下：

经营范围	说　明
跨省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但穿越其它省
跨市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
跨县班线	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
县内班线	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内

7.**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载客汽车，9.其它载客机动车。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汽油，2.柴油，3.双燃料，4.其它。

9. **标记客位**：指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客位。计量单位：客位。保留整数位。

10. **联系人**：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负责人。

11. **联系电话**：指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2.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新准入，2.报废、注销、转出，3.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交行统 26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车牌号码：**指由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牌照号码，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车辆号牌填写，如：京 ABC123。

2. **车牌颜色：**指车辆牌照的颜色/底色，如：蓝色、黄色、黑色、白色。

3. **道路运输证字：**指各省道路运输证的省级简称字别，具体如下表。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京	北京市	湘	湖南省
津	天津市	粤	广东省
冀	河北省	桂	广西壮族自治区
晋	山西省	琼	海南省
蒙	内蒙古自治区	渝	重庆市
辽	辽宁省	川	四川省
吉	吉林省	贵	贵州省
黑	黑龙江省	云	云南省
沪	上海市	藏	西藏自治区
苏	江苏省	陕	陕西省
浙	浙江省	甘	甘肃省
皖	安徽省	青	青海省
闽	福建省	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
赣	江西省	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鲁	山东省	台	台湾省
豫	河南省	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鄂	湖北省	澳	澳门特别行政区

4. **道路运输证号：**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标准编码共 12 位，其中前 6 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5. **发证机构名称：**指颁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名称，根据道路运输证中的核发机关填写。

6. **车辆经营范围：**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在以下选项中填写：1.普通货运，2.货物专用运输。

7. **车辆类型：**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集装箱车，2.罐车，3.栏板货车，4.厢式车（含冷藏保温车），5.牵引车，6.挂车，7.其它载货机动车，8.轮胎式拖拉机。

8. **燃料类型：**在以下选择中选择一项填写：1.汽油，2.柴油，3.双燃料，4.其它。

9. **集装箱箱位：**指折合 20 英尺标准箱的数值，计量单位：TEU。保留 2 位小数。换算系数如下：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00
35 英尺箱	1	1.75
20 英尺箱	1	1.00
10 英尺箱	1	0.50

10. **标记吨位**：根据道路运输证核定的车辆吨位填写。计量单位：吨。保留 3 位小数。“车辆类型”选择“牵引车”时，该指标不填。

11. **变更原因**：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新准入，2.报废、注销、转出，3.原强制注销按规定予以恢复，4.按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注销。

交行统27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变更类型代码**：000-原始；100-新增；200-变更；201-变更企业名称；202-变更组织机构代码；203-变更行政区划代码；205-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206-变更登记注册类型；207-是否主营发生变更；208-变更经营业务；209-变更负责人；210-变更联系电话；300-注销。

2.**企业名称**：指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3.**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4.**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指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标准编码为12位，其中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7.**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8.**是否主营公路运输**：根据公路运输业务（公路客货运输、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2.否。

9.**公路运输经营业务**：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可多选。

公路客运经营业务	公路货运经营业务	客运站经营业务	货运站经营业务
11.班线客运客运	21.普通货运	30.客运站经营	41.货运站信息配载
12.旅游客运	22.货物专用运输		42.货运站仓储管理
13.包车客运	23.大型物件运输		43.货运站货物装卸
19.其它公路客运	24.放射性物品运输		44.货运站停车管理
	25.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		49.其它货运站业务

10.**单位负责人**：指公路运输法人企业的负责人。

11.**联系电话**：指公路运输法人企业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2. **车辆数：**指以本企业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不含以企业下属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名义办理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计量单位：辆。保留整数位。

13. **公司化运营：**指车辆产权归属企业，车辆由企业统一调度，车辆的收入和成本统一由企业核算。

交行统28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变更类型代码**：000-原始；100-新增；200-变更；201-变更企业名称；202-变更组织机构代码；203-变更行政区划代码；205-变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206-变更登记注册类型；207-是否主营发生变更；208-变更经营业务；209-变更负责人；210-变更联系电话；300-注销。

2.**企业名称**：指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

3.**组织机构代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不能含有0-9或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

4.**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5.**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指航运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指企业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类别，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填写：1.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2.2001年《企业会计准则》；3.小企业会计准则。

7.**登记注册类型**：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49 其他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90 其他内资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8.**是否主营水路运输**：根据水路运输业务（内河客货运输、海洋客货运输）是否为企业主要业务活动，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1.是，2.否。

9.**水路运输经营业务**：指企业经营的水路运输业务内容，在以下选项中选择填写：

内河客运	内河货运	海洋客运	海洋货运
11.内河班线客运	21.内河干散货运输	31.海洋班线客运	41.海洋干散货运输
12.内河旅游客运	22.内河集装箱运输	32.海洋旅游客运	42.海洋集装箱运输
19.其它内河客运	23.内河液体散货运输	39.其它海洋客运	43.海洋液体散货运输
	29.其它内河货运		49.其它海洋货运

10.**单位负责人**：指水路运输法人企业的负责人。

11.**联系电话**：指水路运输法人企业的联系电话，若填写固定电话，需将分机号填写完整，如01058271111-0112。

12.**自有自营船舶**：指船舶经营主体与所有权归属主体相同的船舶。

交企统1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指客运站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6位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国家标准进行编码，以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tjbz）公布的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代码为准。

2.客运站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客运站级别：分别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站场级别填写。

3.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客运站发出的实际班次数。

4.投入运力：指报告期内客运站发出的各班线、各班次上从事旅客运输车辆的载客量之和。过路车不纳入统计。

5.发送量：指报告期内客运站实际发送的旅客人数。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发送量。运输量完成情况按发送量统计。

6.班线按运输距离分：800公里及以上；400公里及以上，800公里以下；200公里及以上，400以下；100公里及以上，200公里以下；100公里以下。

7.班线按行驶区域分：

跨省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省内或起讫点虽在同一省内（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但穿越其它省的客运线路。

跨地市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地市内（包括自治州、盟和地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地市内但穿越其它地市的客运线路。

跨县线路：指起讫点在不同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或起讫点虽在同一县内但穿越其它县的客运线路。

县内线路：指整条线路均在同一县内（包括自治县、旗和县级市）的客运线路。

交企统 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代码。填写要求与“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编码”一致。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的客运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填写。

3. **客运车辆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数、载客量。

4. **额定载客量（客位）：**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载客汽车额定载客量的合计值。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6.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7. **客运班次：**指报告期内在营运班线上实际开行的班次数。

8. **投入运力：**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班车客运企业在各营运班线、各班次上开行车辆的载客量之和。

9. **完好车日：**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总车日中，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不需要进行修理或维护即可参加运输的车日。包括实际出车工作及由于各种非技术性原因而停驶的车日。

10. **工作车日：**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完好车日中，实际出车工作的车日。

11. **总行程：**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驶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保修厂及试车的里程。

12. **实载率：**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客量的比重。

交企统3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6位代码。填写要求与“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按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的货运企业名称、许可证编号填写。

3. **货运车辆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数、载重量。

4. **额定载重量（吨）：**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载货汽车额定载重量的合计值。

5.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

6.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重量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7. **完好车日：**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总车日中，车辆技术状况完好、不需要进行修理或维护即可参加运输的车日。包括实际出车工作及由于各种非技术性原因而停驶的车日。

8. **工作车日：**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完好车日中，实际出车工作的车日。

9. **总行程：**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在实际工作中所行驶的总里程数。不包括为进行保养、修理而进出保修厂及试车的里程。

10. **实载率：**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自载换算周转量占其总行程载货量的比重。

11. **货物类别分组：**为便于被调查对象填写，根据《运输货物分类和代码》（JT/T 19-2001）将原17大货类整合为以下5大货类：

（1）**能源：**包括煤炭及制品，石油、天燃气及制品；

（2）**工业原料：**包括金属矿石，钢铁，矿建材料，水泥，木材，非金属矿石；

（3）**农产品及农用物资：**包括盐，粮食，农、林、牧、渔业产品，化肥及农药；

（4）**工业产成品：**包括机械、设备、电器，化工原料及制品，有色金属，轻工、医药产品；

（5）**其它：**原其它。

12. **集装箱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运送集装箱的实际数量，计量单位：TEU。

13. **集装箱货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拥有的货运车辆运送集装箱的实际重量，包括集装箱箱体的重量与箱内装载货物的重量。

交企统4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6位代码。填写要求与“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类别：**分别按经营许可证中的公司名称、证书编号和经营范围填写。

3. **客运船舶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客运船舶拥有情况。包括企业自有船舶以及长期租入、拥有调度权的船舶。

4. **额定载客量（客位）：**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船舶载客额定数（不包括船员自用铺位）的合计值。

5. **客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6. **旅客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客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位旅客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

按航行区域可分为境内港口间、进出中国港口和境外港口间完成。境内港口间指在报告期内船舶从事中国港口之间的旅客运输。进出中国港口指在报告期内船舶从事中国港口与境外港口间的旅客运输。境外港口间指在报告期内船舶在第三国（地区）间的旅客运输。

7. **船舶总时间：**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客运船舶每天在用运输船舶的累计数。计算公式：

船舶总时间=∑（每艘船舶额定载客量×该船舶在用时间）

8. **船舶营运时间：**指船舶总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旅客运输工作的时间。包括航行、停泊和其它工作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营运时间=∑（每艘船舶额定载客量×该船舶营运时间）

9. **载客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客运船舶完成的旅客周转量与其重载航程载客量的比值。重载航程载客量为报告期内每艘在用船舶在运输过程中重载航行里程与定额载客量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

载客量利用率(%)=旅客周转量÷重载航程载客量×100%

该指标仅由远洋客运企业和沿海客运企业填报。

10. **船舶千瓦小时：**根据报告期内每艘船舶的船舶千瓦小时的合计值填写。

船舶千瓦小时=∑（每艘船功率×该船的营运时间）

交企统 5-1、5-2 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企业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指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 6 位代码。填写要求与“客运站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一致。

2. **企业名称、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类别：**分别按经营许可证中的公司名称、证书编号和经营范围填写。

3. **货运船舶拥有情况：**指报告期末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货运船舶拥有情况。包括企业自有船舶以及长期租入、拥有调度权的船舶。

4. **额定总载重量（吨）：**指报告期末经营业户所有船舶最大载重吨数的合计值。

单船总载重量=满载排水量-空船排水量。

5. **货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货运船舶实际运送的货物重量。包括报告期内集装箱的货运量。

6. **货物周转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货运船舶实际运送的每批货物与其相应运送距离的乘积之和。包括报告期内集装箱的货物周转量。

7. **箱运量：**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货运船舶实际运送集装箱的数量，计量单位：TEU。

8. **船舶总时间：**指报告期内重点联系企业主要从事某一经营类别业务的货运船舶每天在用运输船舶的累计数。计算公式：

船舶总时间=∑（每艘船舶额定总载重量×该船舶在用时间）

9. **船舶营运时间：**指船舶总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包括航行、停泊和其它工作时间。计算公式：

船舶营运时间=∑（每艘船舶额定总载重量×该船舶营运时间）

10. **载重量利用率：**指报告期内货运船舶完成的货物周转量与其重载航程载重量的比值。重载航程载重量为报告期内每艘在用船舶在运输过程中重载航行里程与总载重量的乘积之和。计算公式：

载重量利用率(%)=货物周转量÷重载航程载重量×100%

该指标仅由远洋货运企业和沿海货运企业填报。

11. **船舶千瓦小时：**根据报告期内每艘船舶的船舶千瓦小时的合计值填写。

船舶千瓦小时=∑（每艘船功率×该船的营运时间）

12. 远洋和沿海分货类运输量“1.18 其它”：对于集装箱分货类运输量能够按照实际运输货类进行分类的则按实际货类统计，不能够分出货类的集装箱运输量则计入 “1.18 其它”。

五、附录

（一）湖南省单位代码和名称

代码	名称
430000000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二）湖南省行政区划面积

省（区、市）	面积（万平方公里）
湖　南	21.18

（三）重点联系运输企业名录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430000	湖南	
43010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汽车西站	客运站
430201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班车客运
430202	湖南衡阳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班车客运
430301	张家界易程天下环保客运有限公司	包车客运
430302	郴州海龙旅游运输公司	包车客运
430401	湖南中创出租汽车公司	出租客运
430402	娄底市远大出租车有限公司	出租客运
430501	长沙联运物流公司	公路货运
431101	长沙捷安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内河货运

（四）监测的典型客运站名录

序号	省（区、市）	监测对象及范围
1	湖南省	湖南长沙汽车西站